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 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Lucky Yea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 18、19 及 20。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入息稅」及「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款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經香港會計師公會審核之詮釋。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已就入息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引入一項新會計基準及額外披露規定，此等基準及規定已於本財務報告內採納。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主要影響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就時差而產生之負債作出部份撥備，惟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變現之時差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下，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於財政報告上之賬面值及其於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之稅基而出現之所有暫時差額計算。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之過渡性規定，該項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採用。

該會計政策之變動使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港幣 13,607,000 元及港幣 17,648,000 元，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港幣 2,900,000 元及港幣 4,913,000 元。該變動亦使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淨資產分別增加港幣 1,147,000 元及港幣 1,376,000 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儲備則分別減少港幣 6,128,000 元及港幣 7,694,000 元。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已增加港幣 233,000 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已減少港幣 165,000 元。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則分別減少港幣 3,665,000 元及港幣 3,830,000 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政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證券投資作出修訂。本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編載本集團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

於年內購入之附屬公司自收購生效日期起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而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則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之期間。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佔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政報告。有關投資之賬面值已扣除個別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該年度本公司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為合營各參與方均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之合營公司方式。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入賬，加上/扣除於收購時產生而未於收益中撇銷或攤銷之溢價/折讓，並扣除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須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仍繼續保留於儲備內，並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或商譽被確認出現減值時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任何商譽減值虧損須在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須列入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內。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須計入尚未攤銷之應佔商譽款額。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佔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保留於儲備，並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計入為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須列為資產減值，並於分析引致負商譽之情況後將結餘撥入收入計算。

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負商譽須於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扣除。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為資產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出售或棄用資產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乃指出售有關資產之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除租賃物業裝修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有關之折舊率如下：

以租約持有之土地	5%或按租約剩餘年期計算
樓宇	2%至5%
廠房及機器	10%至30%
汽車	20%至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其裝修成本計算。

按租購合約方式持有之資產乃按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定出估計可使用年期並予以折舊。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費用、財務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已完成之物業，因其投資價值而持有，其租金收入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乃按每年於結算日經專業估值得出之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須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該儲備內扣除。倘此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虧絀之數額，則所超逾虧絀之數額須自收益表中扣除。倘減值已自過往之收益表扣除，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該項增值會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數額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應佔之數額須轉撥至收益表內。

倘以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剩餘年期超過20年，則毋須作出折舊撥備。

待出售物業

待出售物業包括已完成物業及本集團已進行預售計劃之發展中物業，並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發展開支、適用之借貸成本及該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管理層依現時市況就個別物業作出估計而釐定。

預售發展中物業產生之溢利將在物業發展期間分期入賬，在扣除竣工所需進一步之成本後，按每個項目直至竣工之總估計溢利之比例入賬。該比例為預售單位之預計建築成本與發展中物業之預計總建築成本之比例。每個預售單位之溢利僅限於結算日根據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分期款額入賬。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並按其成本值入賬。於隨後之結算日，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乃按攤銷成本值減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列賬以反映不能收回之數額。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於購入時之折讓或溢價之每年攤銷金額乃與該文據有效期內應收之其他投資收入彙計，致使各期間確認之收益與投資屬一固定之回報率。

除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外，所有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為按既定策略而擬作長期持有之證券，並於日後之結算日按成本值扣除任何非暫時性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投資乃按其公平價值列賬，而未變現盈利及虧損乃計入有關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並以先入先出方法計算。

建造合約

倘一份建造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份建造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成本將根據合約工程於結算日之完工進度而確認，並分別列作收益及支出。

倘一份建造合約之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該份建造合約之收益將按已產生並以有可能取回之合約成本為限確認為收益，而合約成本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合約之成本總額有可能超逾合約收益總額，則預期虧損須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一份合約涉及多項資產，而建造每項資產須分別提交其個別建議書，或須就每項資產個別議價，或每項資產之成本及收益均可獨立區分，則建造之每項資產均被視作為一份獨立合約。倘一組合約須同時或按次序連續進行並以一籃子形式商訂，而各項合約之關係非常密切，實際上為一項具有整體利潤之工程，則該組合約將被視為單一之建造合約。

減值

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須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某項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按以往年度該項資產並無作出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撥回須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購合約

根據租購合約，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轉由本集團承擔及享有。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於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扣除利息支出後之有關應付分期付款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本集團債務。利息支出或財務費用乃指應付分期付款總額與租購合約訂立時之原定本金總額之差額，並按大約固定比率於合約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收益確認

當本集團能確定可獲取經濟利益而其收益可準確地計算時，收益須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當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亦隨之轉移時，貨品銷售額可予以入賬；
- (ii) 建造合約之收益乃按完成工程進度並參考已完成之工程價值入賬；
- (iii)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應收之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 (iv) 出售已完成物業之收入可在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合約後予以入賬，而預售發展中物業之收入則在根據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合約執行之物業發展期間分期入賬。計算每個項目時，經計及直至完成時之進一步成本後，根據估計溢利總額所佔比例計算；
- (v) 物業管理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入賬；
- (vi)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之本金金額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及
- (vii)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貸款成本撥作資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之直接貸款成本須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而撥作資本。當資產大體上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須停止將貸款成本撥作資本。倘合資格資產之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用作減低貸款成本撥作資本之金額。

所有其他貸款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列作支出。

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收或應付租金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內計入收益表或自收益表中扣除。

稅項

入息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政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所引起之收益及虧損則計入收益表中。

於綜合財政報告時，本集團以外幣結算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差額(如有)列為股東權益，轉撥入本集團之外匯儲備內。該等換算差額將於出售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根據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所應付之供款額。

4. 營業額

本年度營業額包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樓宇建築及地基打樁	732,414	874,936
出售消費品及提供維修服務	632,989	570,960
出售物業	263,167	—
租金收入	50,197	—
其他	6,322	2,000
	1,685,089	1,447,896

5. 按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i) 按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有五大營運部門，包括建築業務、成衣業務、物業發展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其他。該等部門之分類乃本集團按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而劃分。

主要業務如下：

- (a) 建築業務 : 樓宇建築及地基打樁
- (b) 成衣業務 : 成衣製造及貿易
- (c) 物業發展業務 : 出售物業發展項目
- (d) 物業投資業務 : 物業投資
- (e) 其他 :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5. 按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續)

(i) 按業務分類(續)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建築業務		成衣業務		物業發展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32,414	874,936	632,989	570,960	263,167	-	50,197	-	6,322	2,000	1,685,089	1,447,896
分類業績	29,833	36,056	(95,868)	26,192	(57,102)	-	212,870	-	1,600	1,897	91,333	64,145
投資收入淨額											6,061	16,3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20)	(5,279)
經營溢利											95,974	75,241
財務費用											(34,168)	(12,899)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1,394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56,242)	-
於過往年度收購 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減值虧損											-	(10,394)
回撥附屬公司之負商譽											58,511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077)	(1,655)	-	-	-	-	(7,242)	(241,778)	(9,319)	(243,43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業績	-	-	4,434	4,458	86,260	-	-	-	-	-	90,694	4,458
撇銷予共同控制 實體之貸款	-	-	-	-	(84,488)	-	-	-	-	-	(84,48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356	(187,027)
稅項支出											(4,126)	(13,87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58,230	(200,903)
少數股東權益											(44,274)	(4,548)
本年度溢利/(虧損) 淨額											13,956	(205,451)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按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續)

(i) 按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建築業務		成衣業務		物業發展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其他		雜項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80,118	516,022	366,666	431,107	1,448,632	-	1,272,728	-	2,580,218	157,547	(2,751,689)	(320,114)	3,396,673	784,562
佔聯營公司權益	-	-	611	1,591	14,857	-	-	-	40,214	567,497	-	-	55,682	569,088
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2,679	4,189	3,697	-	-	-	-	-	-	-	6,376	4,189
未分配公司資產													475,863	214,350
綜合資產總額													3,934,594	1,572,189
負債														
分類負債	355,980	376,817	77,617	59,355	1,517,971	-	965,031	-	274,761	177,625	(2,751,689)	(320,114)	439,671	293,68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30,057	348,403
綜合負債總額													2,369,728	642,086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本集團	14,239	15,577	2,836	2,357	1,120	-	410	-	336	-	-	-	18,941	17,934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	-	-	3,186	-	102	-	1,008	-	-	-	4,2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9,505	38,180	8,196	8,988	509	-	54	-	645	2	-	-	48,909	47,170
永久銷藏品出口配額之攤銷	-	-	-	2,185	-	-	-	-	-	-	-	-	-	2,185

5. 按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續)

(ii)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地域市場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014,237	888,934
北美洲	409,808	301,230
歐洲	240,217	248,469
其他	20,827	9,263
	<u>1,685,089</u>	<u>1,447,896</u>

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355,665	1,176,524	16,585	15,98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中國」)	980,307	49,161	1,305	890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156,252	200,255	1,051	780
其他	435,161	141,267	—	280
	<u>3,927,385</u>	<u>1,567,207</u>	<u>18,941</u>	<u>17,934</u>
未分配資產	7,209	4,982		
	<u>3,934,594</u>	<u>1,572,189</u>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47,656	44,670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1,253	2,500
	48,909	47,170
減：撥作工程合約資本之金額	(3,879)	(3,658)
	45,030	43,51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6,980	181,135
減：撥作工程合約資本之金額	(70,771)	(62,036)
	136,209	119,099
永久紡織品出口配額之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之內)	—	2,185
核數師酬金	2,565	1,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9
撇銷於一間前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虧損	—	5
有關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3,601	2,102
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虧絀	—	100
未變現之證券投資虧損	—	831
並計入：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361	435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1,227	14,100
銀行利息收入	2,490	1,447
其他利息收入	1,451	681
兌換收益	3,9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1,798	—
出售永久紡織品出口配額之盈利	71	—
於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產生之 負商譽撥作收入(包括於其他經營收入之內)	—	543
撇銷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負商譽 (包括於其他經營收入之內)	820	—
租金總收入(包括於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51,045	228
減：支出	(21,386)	—
	29,659	228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盈利	123	—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7,158	12,606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820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97	—
租購合約	117	293
借貸成本總額	49,192	12,899
減：撥作物業發展項目成本之金額	(15,024)	—
	34,168	12,899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50	5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		
— 薪金	4,828	4,290
— 已發放及應發放之花紅	2,000	2,5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	101
	6,996	6,941

董事酬金之金額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	5	3
港幣1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2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1
	9	7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ii)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位董事)。其餘三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	2,321	2,187
已發放及應發放之花紅	3,760	2,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1	166
	<u>6,222</u>	<u>4,803</u>

上述三位人士酬金之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u>3</u>	<u>2</u>

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之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乃按照有關計劃規則內所註明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供款時自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存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屬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之部份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倘僱員於可取得全數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則有關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續)

除此以外，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亦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對合資格參與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之推行方式與強積金計劃類似，惟僱員於全數取得本集團僱主供款前退出公積金計劃，其未能領取之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須支付之供款數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支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	<u>5,244</u>	<u>4,523</u>
本集團應支付之公積金計劃供款	1,068	668
減：未能領取之供款	<u>—</u>	<u>(34)</u>
	<u>1,068</u>	<u>634</u>
於收益表扣除之供款	<u>6,312</u>	<u>5,15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僱員退出公積金計劃而未能領取之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應支付之供款總額。

1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本公司配售66,700,000股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普通股股份及有條件認購66,700,000股漢國新股份，因而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產生虧損港幣56,242,000元。新股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據此，本公司於漢國之持股量由69.39%減少至57.83%。

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41(g)。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所佔經營溢利	6,206	4,458
股東豁免貸款	84,488	—
	<u>90,694</u>	<u>4,458</u>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合營企業夥伴已撇銷來自共同控制實體而不可收回之股東貸款。其中港幣84,488,000元已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之貨款撇銷，而相應之進賬額港幣84,488,000元已確認為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2. 稅項支出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971)	(11,361)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4	360
其他地區	(2,947)	—
	<u>(10,894)</u>	<u>(11,001)</u>
遞延稅項撥回／(支出) (附註22)	7,657	(395)
	<u>(3,237)</u>	<u>(11,396)</u>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853)	(2,42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36)	(55)
	<u>(4,126)</u>	<u>(13,87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6%上升至17.5%，並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應課稅年度生效。稅率上升之影響已在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及遞延稅項中反映。其他地區稅項乃根據該地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12. 稅項支出(續)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2,356</u>	<u>(187,027)</u>
本年度估計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三年：16%)	(10,912)	29,92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484)	(41,37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1,050	658
計算稅項時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26,031)	(8,103)
計算稅項時不需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0,567	12,07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4	360
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9,616)	(638)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5,742)	(3,003)
使用過往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		
適用稅率上升導致承前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2,419)
於其他地區營業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464	(125)
其他	(2,446)	(1,226)
本年度稅項開支	<u>(4,126)</u>	<u>(13,876)</u>

13.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建議派發普通股每股2仙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2仙)	<u>11,027</u>	<u>11,027</u>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淨額約港幣13,956,000元(二零零三年：經重列虧損淨額港幣205,451,000元)與本年度已發行股份551,368,153股(二零零三年：551,368,153股)計算。

概述於附註2由會計政策改變所產生之比較每股基本虧損調整如下：

	二零零三年 基本 港幣仙
二零零三年之每股基本虧損對賬：	
未調整前已公佈數字	(37.29)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而作出調整	<u>0.03</u>
重列	<u><u>(37.26)</u></u>

由於行使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尚未被行使購股權僅會增加持續日常業務每股盈利(二零零三年：減低每股虧損)，因此並無呈列經攤薄後每股盈利(二零零三年：每股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租約持有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俬、裝置		總額
	之土地及樓宇				汽車	及設備	
	香港	海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0,997	67,561	12,038	410,310	8,977	29,359	609,242
匯率調整	—	236	22	22	2	13	295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2,123	265	—	109	1,799	4,29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	(1,786)	—	—	(1,786)
添置	—	—	558	13,502	998	3,883	18,941
出售	—	—	(102)	(4,541)	(488)	(1,546)	(6,67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997</u>	<u>69,920</u>	<u>12,781</u>	<u>417,507</u>	<u>9,598</u>	<u>33,508</u>	<u>624,311</u>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766	18,511	11,288	212,712	6,862	24,553	285,692
匯率調整	—	37	21	18	1	11	8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	(1,786)	—	—	(1,786)
本年度撥備	1,643	1,917	578	39,962	1,272	3,537	48,909
出售時撇銷	—	—	(14)	(3,433)	(442)	(1,477)	(5,36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409</u>	<u>20,465</u>	<u>11,873</u>	<u>247,473</u>	<u>7,693</u>	<u>26,624</u>	<u>327,53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588</u>	<u>49,455</u>	<u>908</u>	<u>170,034</u>	<u>1,905</u>	<u>6,884</u>	<u>296,774</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231</u>	<u>49,050</u>	<u>750</u>	<u>197,598</u>	<u>2,115</u>	<u>4,806</u>	<u>323,550</u>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期租賃：		
香港	67,588	69,231
中國	39,808	40,570
海外	7,619	8,480
於中國之長期租賃	2,028	—
	<u>117,043</u>	<u>118,28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以租購合約方式持有之資產約港幣9,56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0,785,000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2</u>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7
本年度撥備	3
	<u>7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u>

16.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346,976
匯率調整	6,974
添置	157,205
出售	(28,79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1,19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1,739)
回撥發展中物業之撥備	9,345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8,773

發展中物業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中期租賃	327,506
位於中國之長期租賃	127,255
位於加拿大之永久持有物業	34,012
	<hr/>
	488,773

發展中物業包括本年度內已產生及撥作資本之利息支出及其他貸款支出約港幣1,703,000元。

17. 物業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估值		
於四月一日	1,500	1,6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1,068,875	—
添置	5,498	—
重估產生之盈餘	191,702	(100)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67,575	1,500

17. 物業投資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國際物業顧問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以及測量師行Henry Butcher Malaysia重估計算之公開市值列賬。重估出現之盈餘約港幣191,702,000元(二零零三年：虧絀港幣100,000元)其中港幣184,355,000元已撥入綜合收益表，而餘額約港幣4,459,000元(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所佔金額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

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馬來西亞之永久持有物業	187,775	—
位於香港之中期租賃	361,800	1,500
位於香港之長期租賃	718,000	—
	<u>1,267,575</u>	<u>1,500</u>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經營租約租出。

18.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39,466	115,192
附屬公司欠款淨額(附註)	186,613	182,770
	<u>1,026,079</u>	<u>297,962</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筆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18.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藝峰幕牆鋁窗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86.05	承建鋁金屬工程
Champion Fi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nc.	加拿大	加拿大	加幣1元	—	57.83	物業發展
中國停車場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持有物業
建業營造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86.05	樓宇建築
Chinney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86.05	投資控股
建業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8,000,000元	—	86.05	樓宇建築
Chinney Contractor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8,961美元	86.05	—	投資控股
建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元	—	57.83	物業管理
興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元	—	57.83	物業發展

18. 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P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停車場管理
冠豪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提供代理人服務
得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物業發展
東莞建業製衣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港幣9,000,000元 *	—	100.00	成衣製造
東莞萬利金工業城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港幣50,000,000元 **	—	100.00	物業持有及發展
鑽達士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86.05	鑽探、地盤 勘察及有關 地基結構工程
鑽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2,500,000元	—	86.05	鑽探、地盤 勘察及有關 地基結構工程
Full Yip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57.83	持有及出租物業
Gat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500,000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佳惠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9,000,000元	—	100.00	成衣貿易
金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物業發展

18.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漢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持有及出租物業
漢國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投資控股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400,238,501元	57.83	—	投資控股
漢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港幣30,000,000元*	—	57.83	物業發展
Hon Kwok Land Treasury I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7.83	融資
漢國地產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項目策劃
恒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物業發展
漢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持有及出租物業
Island Park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美元	—	57.83	持有及出租物業
J.L. Chinne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250,000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百寧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8,000,000元	—	100.00	成衣貿易
百寧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00	物業持有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英都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持有及出租物業
運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持有及出租物業
Kin Wing Chinne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8美元	—	86.05	投資控股
建榮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	86.05	地基打樁
建榮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86.05	地基打樁
建榮機械及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元	—	86.05	設備及機器出租
建榮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86.05	融資
Lido Park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57.83	持有及出租物業
群通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5,000,000元	—	100.00	成衣貿易
南海信達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港幣90,480,000元 *	—	46.26 ***	物業發展
One City Hall Place Limited	加拿大	加拿大	加幣100元	—	43.37 ***	物業發展

18.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Pacifi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提供公司服務
溢利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物業發展
PT. Prefash Wears Cemerlang	印度尼西亞 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 共和國	500,000美元	—	100.00	成衣製造及貿易
寶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100.00	—	物業持有
深圳漢國華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46.26***	物業發展
瑞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馬來西亞	港幣2元	—	57.83	持有及出租物業
星滙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物業發展
Sunny Land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馬幣2元	—	57.83	物業管理
勝惠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物業發展
毅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57.83	物業發展

* 該等公司註冊為外資企業。

** 該公司為合作經營企業。根據與合營夥伴簽訂之協議，本集團：

- 負責注入該公司全數註冊資本
- 有權分享該公司85%溢利，但須承擔其所有虧損
- 有權在該公司清盤時獲得其全數剩餘資產淨值

*** 本集團透過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該等公司之控股間接權益，故本集團能操控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該等公司因而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除Hon Kwok Land Treasury II Limited外，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18. 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漢國之若干股份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獲取授予銀行信貸之擔保。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均有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提供所有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9. 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	556,064
證券投資	—	141,000	—	141,000
佔資產淨值	46,981	428,088	—	—
聯營公司之欠款 (附註)	8,701	—	—	—
	55,682	569,088	—	697,064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筆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證券投資為本集團前聯營公司漢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到期之10厘可換股保證債券之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之賬面值。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有權將該等債券按每股港幣0.40元之換股價（漢國股份合併前）（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調整）兌換為漢國之股份。債券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贖回。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付款安排契據修訂契據，贖回款項可延遲償還，並可用作支付本公司認購漢國供股股份所應付之部份認購款項。

19. 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由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於聯交所之上市股份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1,153,957,982(二零零三年：961,957,982) 股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股份 按其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018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0.010元)	20,771	9,620	—	—
632,284,758股漢國股份按其收市價 為每股港幣0.096元	—	60,699	—	60,699
	<u>20,771</u>	<u>70,319</u>	<u>—</u>	<u>60,699</u>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建聯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9.10%股本權益。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物業及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乃於香港從事工業產品之貿易及生產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

本公司之主要聯營公司建聯之財政報告摘錄載於附註42(a)。

20. 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減負債	(7,914)	4,189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淨額(附註)	14,290	—
	<u>6,376</u>	<u>4,189</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筆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20. 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面值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承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28.92	物業發展
冠信有限公司	香港	—	28.92	物業發展
SG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50	成衣貿易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乃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

本公司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財政報告摘錄載於附錄42(b)。

21. 負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總款額	
於年內因收購產生	209,627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 資本儲備轉撥	4,581
視作出售時撇銷	<u>(35,68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8,523</u>
計入收入	
年度計入	58,511
視作出售時撇銷	<u>(8,92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590</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28,933</u></u>

負商譽乃由本集團根據包銷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透過認購漢國之供股股份後收購漢國而產生。負商譽乃採用直線法按收購應折舊資產之剩餘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三年撥回收入。

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漢國配售66,700,000股新股份，於漢國之股權由69.39%減至57.83%，因而視作出售權益而將負商譽港幣26,764,000元撇銷。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期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原本呈列	(19,302)	—	2,447	—	(16,855)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後調整	(16,821)	—	3,745	300	(12,776)
— 重列	(36,123)	—	6,192	300	(29,631)
年內在收入項下計入/(扣除)	1,236	—	(1,496)	(135)	(395)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34,887)	—	4,696	165	(30,026)
年內在收入項下計入/(扣除)	5,547	—	2,115	(5)	7,657
年內於權益中扣除	—	(1,104)	—	—	(1,104)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1,335)	(30,817)	—	—	(32,152)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675)	(31,921)	6,811	160	(55,625)

就於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會計實務準則所述情況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進行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00	4,913
遞延稅項負債	(58,525)	(34,939)
	(55,625)	(30,026)

由於遞延稅項所涉金額微少，因此並無在本公司財政報告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23. 證券投資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總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股本證券：						
上市股份	—	—	762	639	762	639
非上市—已出資本額(附註)	1,510	3,510	—	—	1,510	3,510
	<u>1,510</u>	<u>3,510</u>	<u>762</u>	<u>639</u>	<u>2,272</u>	<u>4,149</u>
總額：						
上市—香港	—	—	762	639	762	639
非上市	1,510	3,510	—	—	1,510	3,510
	<u>1,510</u>	<u>3,510</u>	<u>762</u>	<u>639</u>	<u>2,272</u>	<u>4,149</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u>	<u>—</u>	<u>762</u>	<u>639</u>	<u>762</u>	<u>639</u>
按賬面值呈列如下：						
流動	—	—	762	639	762	639
非流動	1,510	3,510	—	—	1,510	3,510
	<u>1,510</u>	<u>3,510</u>	<u>762</u>	<u>639</u>	<u>2,272</u>	<u>4,149</u>

附註：已出資本額為本集團透過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甘肅隴海建業工程有限公司所佔註冊資本11%股本權益之賬面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調回港幣2,000,000元註冊資金。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3,739	76,886
在製品	45,945	38,206
製成品	7,057	10,541
	<u>86,741</u>	<u>125,633</u>

以上包括港幣31,61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之原料，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港幣588,304,000元之存貨成本(二零零三年：港幣454,413,000元)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

25. 待出售物業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1,017,104
添置	311,391
匯率調整	7,16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1,739)
銷售物業時撤銷	<u>(373,543)</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37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待出售物業賬面值約為港幣238,191,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待出售物業包括本年度內已產生及撥作資本之利息支出及其他貸款支出總額港幣13,321,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26.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欠客戶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進行之工程合約包括：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	4,951,401	4,949,072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40,251	619,473
	<u>5,491,652</u>	<u>5,568,545</u>
減：工程進度付款	(5,534,179)	(5,639,698)
	<u>(42,527)</u>	<u>(71,153)</u>
此乃代表：		
呈列於流動資產內客戶之欠款	43,407	44,964
呈列於流動負債內欠客戶之款項	(85,934)	(116,117)
	<u>(42,527)</u>	<u>(71,153)</u>

合約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廠房及機器之租賃費用及折舊費用分別約港幣70,77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2,036,000元)、港幣6,59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638,000元)及港幣3,87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658,000元)。兩個年度均無撥充資本之利息支出。

27.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約港幣242,36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51,221,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目前至三十日內	192,407	96,913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內	39,043	38,294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內	2,412	7,831
九十日以上	8,502	8,183
	<u>242,364</u>	<u>151,221</u>
總額		

27.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續)

本集團允許貿易客戶之信用期平均為三十日。

租賃物業之月租由租客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預先支付。而出售物業之代價餘額則由買家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管理層已密切跟進逾期貿易債項，所有不可收回之債款已作出全數撥備。

2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約港幣118,77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3,405,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目前至三十日內	71,912	69,571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內	26,228	14,52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內	13,929	4,664
九十日以上	6,702	4,642
總額	<u>118,771</u>	<u>93,405</u>

29. 租購合約債務

	本集團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租購合約債務之到期日詳情如下：				
一年內償還	1,504	4,053	1,457	3,956
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938	548	898	537
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	78	—	62	—
	<u>2,520</u>	<u>4,601</u>	<u>2,417</u>	<u>4,493</u>
減：未來融資費用	(103)	(108)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u>2,417</u>	<u>4,493</u>	<u>2,417</u>	<u>4,493</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呈列於 流動負債內之款額			<u>1,457</u>	<u>3,956</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額			<u>960</u>	<u>537</u>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40,595	14,898	—	—
銀行貸款	1,826,714	287,270	12,500	45,500
	1,867,309	302,168	12,500	45,500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即時通知	118,909	87,921	2,500	25,00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2,500	—	2,500
	118,909	90,421	2,500	27,500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即時通知	416,567	87,254	10,000	18,00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31,652	63,095	—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186,035	61,398	—	—
超過五年	14,146	—	—	—
	1,748,400	211,747	10,000	18,000
銀行貸款總額	1,867,309	302,168	12,500	45,500
減：於一年內或即時通知償還 並呈列於流動負債內之款額	535,476	175,175	12,500	43,000
一年後償還之款額	1,331,833	126,993	—	2,500

30.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作抵押，有關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存貨	35,100	35,100
證券投資	—	75,000
投資物業(附註)	1,265,8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695	202,397
發展中物業	323,924	—
待出售物業	295,837	—
於聯營公司之股份，以本集團所佔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列賬	40,215	426,655
貿易應收賬款	35,100	35,100
銀行結餘	137,874	21,152
	2,282,620	795,404

本公司若干銀行信貸額乃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持之若干股份作抵押，有關賬面值約為港幣767,422,000元。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若干銀行信貸額乃以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所持之證券投資及於聯營公司所佔若干股份作抵押，有關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75,000,000元、港幣556,062,000元及港幣39,305,000元。

附註：若干有關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轉讓亦已抵押以獲取銀行貸款。

31.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同意，該筆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32. 股本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
	股數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終	551,368,153	137,842

33. 購股權計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為其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提供任何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漢國之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漢國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旨在獎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直至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屆滿之日止，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34.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原本呈列	267,569	(44,605)	(10,214)	11,027	—	780,901	1,004,678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後調整	—	—	(6,959)	—	—	(3,830)	(10,789)
— 經重列	267,569	(44,605)	(17,173)	11,027	—	777,071	993,88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477	—	—	—	—	477
以外幣結算之財政報告因換算 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259)	—	—	—	—	(259)
於過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	—	—	10,394	—	—	—	10,394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	—	—	(205,451)	(205,451)
已派發股息	—	—	—	(11,027)	—	—	(11,027)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	—	11,027	—	(11,027)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7,569</u>	<u>(44,387)</u>	<u>(6,779)</u>	<u>11,027</u>	<u>—</u>	<u>560,593</u>	<u>788,023</u>
應佔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67,569	1,322	(3,188)	11,027	—	719,369	996,099
聯營公司	—	(45,709)	(3,591)	—	—	(162,888)	(212,188)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4,112	4,11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7,569</u>	<u>(44,387)</u>	<u>(6,779)</u>	<u>11,027</u>	<u>—</u>	<u>560,593</u>	<u>788,023</u>

財政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原本呈列	267,569	(44,387)	915	11,027	－	564,258	799,382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後調整	－	－	(7,694)	－	－	(3,665)	(11,359)
	<u>267,569</u>	<u>(44,387)</u>	<u>(6,779)</u>	<u>11,027</u>	<u>－</u>	<u>560,593</u>	<u>788,023</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328)	4,780	－	－	－	4,452
以外幣結算之財政報告因換算 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7,941	－	－	－	－	7,941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產生之資本儲備轉撥至負商譽	－	－	(4,581)	－	－	－	(4,581)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回撥之匯 兌儲備	－	881	－	－	－	－	881
本集團應佔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	4,459	－	4,459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13,956	13,956
已派發股息	－	－	－	(11,027)	－	－	(11,027)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	－	11,027	－	(11,027)	－
	<u>267,569</u>	<u>(35,893)</u>	<u>(6,580)</u>	<u>11,027</u>	<u>4,459</u>	<u>563,522</u>	<u>804,104</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67,569	(35,896)	(7,816)	11,027	4,459	519,343	758,686
聯營公司	－	3	1,236	－	－	(44,688)	(43,449)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88,867	88,867
	<u>267,569</u>	<u>(35,893)</u>	<u>(6,580)</u>	<u>11,027</u>	<u>4,459</u>	<u>563,522</u>	<u>804,104</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已對商譽進行檢討，並確認一間被收購聯營公司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淨額並不重大，因此，有關商譽已於財政報告內作出全數撥備。

34.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67,569	11,027	501,138	779,734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24,392)	(24,392)
已派發股息	—	(11,027)	—	(11,027)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11,027	(11,027)	—
	<u>267,569</u>	<u>11,027</u>	<u>465,719</u>	<u>744,315</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569	11,027	465,719	744,315
該年度溢利淨額	—	—	19,488	19,488
已派發股息	—	(11,027)	—	(11,027)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11,027	(11,027)	—
	<u>267,569</u>	<u>11,027</u>	<u>474,180</u>	<u>752,776</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7,569</u>	<u>11,027</u>	<u>474,180</u>	<u>752,776</u>

除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保留溢利外，本公司並可根據公司條例動用股份溢價賬作為派發紅股股份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款。

35.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購入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6
發展中物業	346,976
投資物業	1,068,875
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4,857
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504
持作出售物業	1,017,104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5,368
可收回稅項	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6,64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521)
客戶存款	(10,078)
銀行透支	(868)
股東貸款	(191,867)
應繳稅項	(345)
銀行貸款	(1,269,974)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61,615)
少數股東權益	(376,984)
遞延稅項負債	(32,152)

587,283

轉讓股東貸款	191,867
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	(209,627)
撤銷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	(820)

已付代價 568,703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2,210
於前聯營公司成為附屬公司後重新 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	385,493
結算可換股保證債券	141,000

568,703

3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42,210)
已購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66,649
已購入之銀行透支	(868)
	<u>123,571</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317,686,000元之營業額，並對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帶來約港幣139,689,000元之貢獻。

36.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發展中物業	1,19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0)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5,226)
少數股東權益	3,198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1,394
回撥之匯兌儲備	881
	<u>989</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u>989</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u>989</u>

於本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購入廠房及機器訂立租購合約，該等合約於訂立時之資本總值約為港幣2,028,000元。

於本年度內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包括股東貸款轉讓及可換股擔保債券贖回。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述附註35。

3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a) 於結算日，本集團／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一般銀行信貸作出擔保，已動用之數額如下：				
— 附屬公司	—	—	105,477	106,238
— 共同控制實體	110,105	55,237	—	—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6,051	10,792	—	—
	<u>116,156</u>	<u>66,029</u>	<u>105,477</u>	<u>106,238</u>

(b) Chinney Contractors Company Limited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彼等各自之日常業務中牽涉法律訴訟或索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該等索償(包括估計法律費用)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67,96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7,161,000元)。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欠缺有效理據，因此毋須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就香港稅務局就過往年度所確認之若干溢利作出約港幣6,15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200,000元)之額外評稅提出上訴。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由於欠缺有效理據作出稅項撥備，故此毋須作出稅項撥備。

38. 或然負債(續)

- (c)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日，漢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集和投資有限公司(「集和」)就位於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18-22號與謝斐道交界之樓宇之地下與相連之行人路出現不同水平高度而接獲傳訊令狀。索償額(不包括少量建築工程及有關費用)為港幣41,000,000元或港幣69,300,000元，即索償十二個月期間所損失之租金收入或買入價之利息。該項索償之答辯書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提交。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該項索償之原告獲准修改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日發出之傳訊令狀及索償聲請書。在集和律師之建議下，集和亦就此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提交經修改之答辯書，而集和之律師亦於同日向原告之律師要求取得更詳盡之經修改索償聲請書。

本公司董事會諮詢漢國法律顧問(彼即為集和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項經修改之索償並不可能成功，因而認為毋須就該項索償於本集團之財政報告中作出撥備。直至本報告日期，該項索償並無新進展。

3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收租戶有關投資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4,712	—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5,171	—
五年以上	8,182	—
	<u>78,065</u>	<u>—</u>

本公司並無營運租約承擔。

持有之所有物業與租約年期由一年至六年不等。

39. 經營租賃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164	1,3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134	3,035
	<u>5,298</u>	<u>4,433</u>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就於一年內及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屆滿之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承擔分別約為港幣1,212,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542,000元) 及港幣3,217,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561,000元)。本集團於該等經營租約承擔之金額分別約為港幣606,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271,000元) 及港幣1,609,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281,000元)。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若干土地及樓宇應付之租金，磋商之租約平均年期不超過兩年。

40.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租賃裝修及物業發展開支授權或訂約以作出資本承擔約港幣309,325,000元 (二零零三年：無)。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41.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本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重大交易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為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之建築工程	(i)	—	11,976
收取於一間前聯營公司之 可換股擔保債之利息	(ii)	1,227	14,100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淨額	(iii)	185	580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iv)	2,000	2,000
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佣金	(v)	2,188	—
付予本公司一位董事擔任顧問之公司之 法律及專業費用	(vi)	1,064	28

附註：

- (i) 為前聯營公司所作建築工程之造價，乃按成本加上某一比例釐定。
- (ii) 該款額乃就漢國所發行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到期之可換股保證債券之10%，按每年10厘固定息率計算之利息。
- (iii) 若干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欠約港幣668,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665,000元）之款項乃無抵押、按當時市場匯率計息及均須於該兩年隨時按要求即時償還。
- (iv) 管理費乃按聯營公司所產生之相關成本釐定。
- (v) 該款項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漢國就Lucky Year提供現金抵押以使漢國獲得若干銀行貸款而向其作出之付款。佣金乃經考慮漢國及其附屬公司平均借貸成本後協定及釐定。
- (vi) 董事認為該公司所提供之法律及專業服務乃按標準價格及給予其他客人之類似條件而作出。
- (b)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漢國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元之認購價發行200,123,100股供股股份，與漢國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按本公司於漢國之實益持股量而獲暫定配發之94,842,711股供股股份。本公司並同意包銷餘下之105,280,389股供股股份。漢國將會就本公司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支付相當於總認購金額2.5%之佣金。

41.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c)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有關漢國供股股份須支付之認購款項，以及 Hon Kwok Land Treasury II Limited 償還其發行之可換股保證債券本金額港幣141,000,000元（「贖回款項」）之安排，與漢國及 Hon Kwok Land Treasury II Limited 訂立一份契據（「支付安排契據」）。根據該契據，本公司、漢國及 Hon Kwok Land Treasury II Limited 同意贖回款項可延遲償還，並可用作支付本公司有關漢國供股股份所應付之部分或全部認購款項。隨後，本公司、漢國及 Hon Kwok Land Treasury II Limited 訂立另一份契據，以修訂支付安排契據。
- (d)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漢國完成供股。漢國宣佈合共接獲有關126,755,733股供股股份（包括本公司認購之94,842,71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本公司已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認購餘下之73,367,367股漢國供股股份。本公司以抵銷贖回款項港幣141,000,000元、抵銷漢國應付之包銷佣金約港幣2,600,000元，以及現金約港幣24,600,000元之方式支付認購款項總額約港幣168,200,000元。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於漢國之持股量由47.39%上升至69.39%。漢國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漢國與本公司就過渡性融資訂立協議，本公司據此同意就贖回可換股保證債券向漢國提供資金以支付部份費用。

於年內，向本公司支付之過渡性融資貸款合共約港幣2,486,000元。

- (f)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建聯之一間與漢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作價現金港幣15,000,000元，出售其停車場物業及位於中國之一幢物業。此項出售乃透過出售建聯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Parking (BVI)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相關股東貸款之方式進行，出售代價乃參照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物業資產之公平值釐定。

41.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g)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漢國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港幣1.65元配售66,7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漢國現有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66,700,000股新股。完成配售及認購後，本公司於漢國之持股量由69.39%下跌至57.83%。
- (h)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MIG」)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MIG同意以配售價每股0.02港元，向超過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46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建聯現有股份。同日，MIG與建聯訂立認購協議，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02元，認購6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建聯新股。該認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後，MIG仍擁有建聯已發行股本約29.1%之權益。
- (i) 於該兩個年度，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欠款／欠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均無抵押及須於通知時償還，惟其中一筆港幣2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0,000,000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欠本公司之款項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其他款項免息。

於該兩個年度，共同控制實體之欠款／欠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均為無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42.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財政報告摘要

(a) 下列資料均摘錄自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政報告：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852,722	828,252
經營虧損	(20,477)	(52,77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3,991)	(2,280)
除稅前虧損	(24,468)	(55,054)
稅項	(2,932)	(3,59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7,400)	(58,649)
少數股東權益	(418)	(23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27,818)	(58,88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固定資產	30,938	33,757
商譽	1,759	2,009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34,299	48,0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42	5,694
流動資產	357,663	346,853
流動負債	(298,754)	(282,286)
非流動負債	(2,821)	(16,385)
少數股東權益	(1,692)	(1,274)
資產淨值	124,934	136,401

42.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財政報告摘要 (續)

(b) 上述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報告摘要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承福投資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64	103
流動負債	(249)	(249)
非流動負債	—	(131,980)
收入	131,975	—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u>131,942</u>	<u>(3,082)</u>
冠信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37,145	42,311
流動負債	(21,484)	(8,397)
非流動負債	(18,181)	(78,565)
收入	29,640	45,811
年內溢利淨額	<u>42,131</u>	<u>6,365</u>
SGA Holdings Limited		
非流動資產	684	547
流動資產	112,912	97,505
流動負債	(108,239)	(89,674)
收入	380,577	359,074
年內溢利淨額	<u>8,804</u>	<u>8,858</u>

* 此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